# 中国质量协会社团标准管理办法

#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为把握《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国家政策，推动质量管理标准工作的自主创新，满足会员企业对质量管理标准的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的社团标准，是指由中国质量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质量政府部门、机构和优秀企业提出并制订，由中国质量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质量协会社团标准的制订和实施。

**第四条**（管理体制）中国质量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社团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社团标准的制订和实施。

**第五条**（审查委员会）社团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社团标准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由协会的会员理事单位和协会学术委员等成员构成。

**第六条**（制定原则）社团标准积极贯彻国家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社团标准是以协会为平台，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质量管理标准市场化工作机制，由会员单位和协会自主创新、自行制订并自我管理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质量工作方面有效补充。

第二章 社团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制订流程）协会社团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八条**（标准范围）社团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与质量管理业务有关的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1．质量、品牌管理的通用原则、要求；

2．质量、品牌管理方法、技术和工具开发；

3．质量、品牌专业人员知识体系和培养方案开发；

4．质量、品牌管理最佳实践的标准化；

5．其他质量、品牌管理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九条**（立项）社团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1．由3家以上单位联名提出社团标准提案；

2．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社团标准提案；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社团标准提案；

提案需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

**第十条**（起草）对推荐立项的提案在中国质量网上进行为期2周的公示。无异议后，经协会批准成为立项社团标准。原则上由提案提出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征集参与单位，并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组织实施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组的构成应符合各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协会审查委员会批准。

**第十一条**（征求意见）承担单位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向社团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一个月。

**第十二条**（标准审查）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社团标准进行审查，审查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获得审查委员会50%以上赞成票为通过。

**第十三条**（批准与发布）协会对审查通过的社团标准进行批准和发布。协会社团标准的编号规则由协会制订。

**第十四条**（快速程序）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等同转化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协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五条**（制定周期）社团标准制订周期为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为3个月。

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3个月，超过6个月未能发布的社团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六条**（复审）社团标准实施后，协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十七条**（经费补助、筹集）社团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审查委员会成员所在单位可提供适当的补助经费；有关方面可对协会社团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十八条**（知识产权）社团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协会社团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社团标准实施

**第十九条**（标准实施）协会社团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

协会社团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社团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条**（宣贯推广）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社团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鼓励机制）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社团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沟通改进）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社团标准实施中的意见和问题，向协会进行反映，中国质协组织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解释条款）本办法由中国质量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